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李佩驊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2
電子信箱：3005237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5770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AF00475_a09030000e_1150003176a_senddoc2_attach1
(115AF00475_1_15090257164.pdf)

主旨：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詳如說明，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3176A號函及國立臺南大學115年1月9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0044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



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二十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5年3月15日（星期日）、3月21日（星期六）、3月22日（星期日）、3月28日（星期六）、3月29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1班、每班200人）。

2、原住民族語班（泰雅族語1班，每班15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4、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完成報名；逾期將不予受理。

- 1、第一步驟：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R2R9hcCwUHC8rwT7>)，並上傳附件1「第二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自115年1月19日(星期一)起至3月1日(星期日)止，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5422627。

(2)原住民族語班（泰雅族語）：5422628。

(六)審核結果：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新港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陸豐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瑞峰國民小

學、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清水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寶石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國民小學、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坪林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錦山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福龍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五龍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田寮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新竹縣北埔鄉大坪國民小學、新竹縣峨眉鄉峨眉國民小學、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尖石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

